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586,329,9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3.7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20,05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54.5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97%。

一、 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收到亨通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基本情况

2025 年 9 月 29 日，亨通集团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的 3,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该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已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亨通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股）	3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2%
解质时间	2025 年 9 月 29 日
持股数量（股）	586,329,925
持股比例	23.7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20,05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5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97%

注：本次解质股份将不用于后续质押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解质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本次解质前 累计质押数 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 计质押数量 （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 限售股份数量 （股）	已质押股 份中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未质押股 份中限售 股份数量 （股）	未质押股 份中冻结 股份数量 （股）
亨通集团 有限公司	586,329,925	23.77%	350,050,000	320,050,000	54.59%	12.97%	0	0	0	0
崔根良	95,294,433	3.86%	51,500,000	51,500,000	54.04%	2.09%	0	0	0	0
崔巍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1,624,358	27.63%	401,550,000	371,550,000	54.51%	15.06%	0	0	0	0

注：总股本根据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 9,360 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5.96%，占公司总股本的 3.79%，对应融资余额为 146,542 万元。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 415 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0.71%，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对应融资余额为 10,000 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质押股份中无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亨通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崔根良先生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益、股份红利等。

2.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及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一日